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於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Pearl」) 持有約33.11%權益，並為Bright Pearl的唯一董事。因此，王飛雪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Bright Pearl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建林先生持有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Silver Well」) 全部權益。因此，金建林先生被視為或認為於Silver Well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Silver Well作為本集團若干僱員、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的受託人以信託持有，並被選為合資格參與一個集團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Silver Well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13,732,400份購股權，而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會有13,732,400份股份轉讓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4.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榮女士持有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Wingo」) 全部權益。因此，胡榮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New Wingo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Bright Pearl	公司 (附註a)	162,426,000	40.61%
New Wingo	公司 (附註b)	33,711,000	8.43%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VC」)	公司 (附註c)	30,000,000	7.5%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公司 (附註c)	30,000,000	7.5%
Happy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Happy Choice」)	公司 (附註d)	28,863,000	7.21%
應朝暉先生	公司 (附註d)	28,863,000	7.21%
Grand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Advance」)	公司 (附註e)	27,000,000	6.75%
楊飛先生	公司 (附註e)	27,000,000	6.75%
王樹先生	公司 (附註e)	27,000,000	6.75%

附註：

- (a) **Bright Pearl**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董如萍女士、袁雋先生、劉澎先生、王德傑先生、王銳先生、栗衛東先生及劉偉先生擁有33.11%、30.69%、18.66%、8.51%、2.37%、2.22%、1.48%、1.48%及1.48%。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及袁雋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New Wingo**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胡榮女士全資擁有，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33,711,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胡榮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財務總監。
- (c) **IDGVC**為美國特拉華州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由其一般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所控制。
- (d) **Happy Choice**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應朝暉先生全資擁有。應朝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 (e) **Grand Advance**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楊飛先生及王樹先生各擁有50%。除其各自於**Grand Advance**的股權外，該兩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楊飛先生及王樹先生持有**Grand Advance**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他們被視為或認為於**Grand Advance**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